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路38號4樓

聯絡人：楊秋麗

聯絡電話：049-2391756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8@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3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10022384101-1.pdf）

主旨：所送「臺南市北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第2次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案，原則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億元整為上限，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貴局110年9月23日南市民自字第110115816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基本設計報告書圖之複審意見如附件，請納入細部設計階段參採。
- 三、本案原送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億1,197萬806元，因公共藝術設置經費186萬8,140元及物價調整費與工程預備費140萬1,289元非補助範圍，經扣減後工程總經費為2億870萬1,377元；依貴市財力級次為第3級，補助比例73%，旨揭計畫係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興建，同意補助經費1億元為上限。
- 四、本案計畫請貴局督導公所積極辦理，儘速於111年1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事宜，並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

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按實際工程進度分期請撥補助經費。未依限完成發包，本部將逕行辦理經費調移。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含附件)



訂

線



「臺南市北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第 2 次修正基本設計圖說
書面複審意見

一、 蔡委員世彬：

本階段無進一步意見。

二、 林委員瑞德：

(一) 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配置及量體，業經主辦機關確認。

(二) P3-2 本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為 5,414.25 m²+陽台面積 165.94 m²(同前次面積)、P17-2 發包施工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9,615 萬 4,664 元(前次 1 億 9,582 萬 1,738 元)、工程總預算 2 億 1,197 萬 806 元，同上次審查面積及總預算金額。P17-12 經費來源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1 億元、地方自籌經費 1 億 1,197 萬 806 元，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金額支應，另無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業經主辦機關確認。

(三) P15-1 第十五章 計畫時程預定進度表內目前排定「公告招標、決標、訂約」時程為至 111 年 7 月 4 日、「完工報竣」時程為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所預定「公告招標、決標、訂約」可再檢討予以提前辦理完成，請管控續加以趕辦。

(四) P17-2 本工程提出發包施工費發包施工費 1 億 9,615 萬 4,664 元、P3-2 本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為 5,414.25 m²+陽台面積 165.94 m²，惟初估造價成本 196,154,664 元/(5,414.25 m²+(陽台面積 165.94 m²/2))(以 1/2 面積估算)=35,682 元/m²=117,958 元/坪，惟本工程仍尚須考量結構用途係數 I=1.5、1 樓以上為鋼梁包柱 RC 結構及擴張網牆、禮堂屋頂大跨距鋼梁桁架配合彩鋼、樓高 4.5M、4M(大於 3.6M)、銀級候選綠建築標章、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地下 1 層及筏式基礎、大量天地牆裝修材、外牆隔柵裝飾材、大面積帷幕玻璃、室外周邊景觀及景觀鋪面，以及大面積量體之 CNS4750 外牆施工架及室內挑高施工架等量體，以及目前缺工與物料上漲成本之情形，皆應納入造價成本考量，惟仍建請提前確實注意分析造價成本之合理性，以免有流標之風險而影響執行時程。

(五) 前次審查意見，請列入後續設計參考。

(六) 本案補充修正後，建議同意通過。

三、本部營建署：

(一) 報告書內容部分：

1. P3-2 陽台面積與圖冊 A2-6~A2-7 不符，請全面檢視並修正，另圖冊缺圖面 A2-5 二層平面圖，請補充。
2. P3-7 建築法令檢討，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與圖冊 A2-1 數量不符，請修正。
3. P6-16，6.2.8 主機計畫：冰水主機建議採用高效率螺旋式冰水主機與圖說氣冷式冰水主機不符，請修正。
4. P15-1，計畫期程，4-2 細部設計書圖、工程圖發包書圖文件提出、審查、核定之起訖時間有誤，請修正。

(二) 其他：

1. 污水相關圖面仍缺少「戶外污水平面配置圖」、「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水理分析檢討」，若已符合計畫單位使用需求，則本署無意見。
2. P-1 排水昇位圖因戶外仍規劃有停車空間，若強降雨及淹水時，依此規劃則其戶外地面排水仍需導入除油沉沙池顯不合理，故建議修正至公共排水溝，若已符合計畫單位使用需求，則本署無意見。

四、本部會計處：本工程屬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及屋頂層之建築物，提報總樓地板面積 5,414.25 平方公尺，發包工程費 1 億 9,615 萬 4,664 元，惟依「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之編列基準每平方公尺 2 萬 6,713 元換算，該工程費編列標準僅 1 億 4,463 萬 860 元，是否符合上該規定編列？

五、本部民政司：上開審查意見請納入細部設計辦理。另工程經費部分，除請依本部會計處意見辦理外，並請就工程實務情形(如：綠建築、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挑高空間及太陽光電等)加成編列。